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 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57)

## 公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 條作出披露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 (i) 中航鋰電; (ii) 成飛集成; (iii) 中航工業; (iv) 中航投資; (v) 裕豐投資; 及(vi) 洪都航空簽訂意向書, 以參與建議增資。

謹請注意,增資協議之條款尚待有關訂約方磋商。因此,建議增資不一定進行。本 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

於2010年7月5日,(i) 中航鋰電(洛陽)有限公司(「中航鋰電」);(ii) 四川成飛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飛集成」),一間由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中航工業」)控制之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iii) 中航工業,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56.7%股權;(iv) 中航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中航投資」),中航工業的附屬公司;(v) 天津裕豐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裕豐投資」),中航工業的附屬公司;及(vi) 江西洪都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洪都航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簽訂意向書(「意向書」),以參與中航鋰電的建議增資(「建議增資」)。

中航鋰電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成立,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3,500 萬元,並為中國空空導彈研究院之全資附屬公司。中航鋰電主要業務為鋰離子動力電池及相關集成產品的研製、生產、銷售和市場應用開發;從事貨物和技術的進出口業務。

根據意向書,建議增資由成飛集成、中航投資、裕豐投資、洪都航空及中航工業及其他待定的投資者(統稱「投資者」)分兩個階段進行,詳情如下:

## 第一階段

於中航鋰電與投資者的增資協議(「增資協議」)正式簽立之日起 30 日內,以下金額由投資者付予中航鋰電:

- 成飛集成以貨幣資金約人民幣 2,000 萬元;
- 中航投資以貨幣資金約人民幣 4,500 萬元;
- 裕豐投資及/或其投資基金經理以貨幣資金約人民幣 15,000 萬元;
- 洪都航空以貨幣資金約人民幣 3,800 萬元;
- 中航工業等其他投資者以貨幣資金約人民幣 6,000 萬元至 7,500 萬元繳付出資

## 第二階段

成飛集成完成其非公開發行且募集資金到位後 30 日內,以貨幣資金約人民幣 100,000 萬元繳付出資。

中航鋰電的增資計劃以經國有資產管理部門或其授權代表備案後的由獨立評估師所出具的評估報告為淮。

經意向書各方協商同意,建議增資可以引進其他投資者,其他投資者及其投資金額需在增資協議中予以明確。

意向書各方同意在相關投資期間中航鋰電產生的盈利或虧損,由投資者按其在相關投資期間實際持有的出資比例享有或承擔。

意向書經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代理人簽署並加蓋各自公章後生效,有效期為一年。

建議增資受制於中航鋰電及投資者簽訂的增資協議,增資協議將載列條件及條款,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各相關監管部門的所需批准。根據意向書,各方將於下列先決條件全部獲得滿足之日起20日內,正式簽署增資協議:

- 1) 成飛集成的董事會已批准其非公開募集資金發行的預案;
- 2)獨立評估機構出具增資建議的正式評估報告;
- 3) 意向書各方已履行了其必要的投資批准程序。

倘若中航鋰電與投資者簽訂增資協議,增資協議項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本公司將就該項可能進行之交易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而刊發公告。

謹請注意,增資協議之條款尚待有關訂約方磋商。因此,建議增資不一定進行。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閆靈喜

香港, 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

於本公佈發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林左鳴先生、譚瑞松先生、吳獻東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顧惠忠先生、徐占斌先生、耿汝光先生、張新國先生、高建設先生、李方勇先生、陳元先先生、王勇先生、莫利斯•撒瓦(Mauri ce Savart)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重慶先生、李現宗先生、劉仲文先生組成。

\*僅供識別